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82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钟某，男，1982年1月20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25年1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5]6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钟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5年3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，于2025年4月10日转为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钟某及辩护人张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1.2024年12月20日20时57分许，被告人钟某为发泄不满情绪至本区近百熙南路养老院路边处，捡拾路边石块将被害人黄某停放在此处的沪AXXXXX2比亚迪牌车辆右侧车窗玻璃、车门砸坏，维修费用人民币2,000元。

2.2024年12月27分21时19分许，被告人钟某为发泄不满情绪至本区航亭环路近某某饭店道路处，采取同样方式将被害人瞿某停放于此处的沪AXXXXX5蔚来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后风窗玻璃砸坏。经鉴定，物损价值人民币1,297元。

3.2025年1月10日19时至21时许，被告人钟某为发泄不满情绪至本区桥南侧路边处，采取同样方式将被害人何某停放于此处的沪EXXXXX宝马牌小型普通客车前后风窗玻璃、前后车门等多处砸坏。经鉴定，物损价值人民币25,930元。

4.2025年1月10日19时许至21时许，被告人钟某为发泄不满情绪至本区航亭环路近某某饭店道路处，采取同样方式将被害人蔡某停放于此处的沪AXXXXX1宝马牌车辆前后风窗玻璃及右侧车门车窗等多处砸坏。

5.2025年1月12日2时55分许，被告人钟某为发泄不满情绪至本区近百熙南路养老院路边处，采取同样方式将被害人周某停放于此处的沪AXXXXX0小鹏牌小型轿车前后风窗玻璃、左前后车门玻璃等多处砸坏。经鉴定，物损价值人民币4,868元。

2025年1月12日，被告人钟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钟某赔偿了被害人黄某、瞿某、周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被害人蔡某表示受损车辆已自行进保维修，无需退赔。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钟某又赔偿了被害人何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钟某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黄某、瞿某、何某、蔡某、周某等人的陈述、有关照片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监控视频及截图内容、价格认定结论书、接受证据清单、维修发票、工作情况、谅解书、证人杨某的证言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户籍资料、被告人钟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钟某为发泄不满情绪，任意毁损他人财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钟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钟某系坦白，予以从轻处罚；钟某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，量刑时酌情考虑。辩护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钟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被告人钟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俞波

审 判 员

江帆

人民陪审员

潘自强

书 记 员

施晨璐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